



# 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2025 年 7 月总览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b>境内资本市场</b> .....	<b>2</b>
一. 审核动态 .....	2
(一) IPO 动态 .....	2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6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	7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	8
二. 监管动态 .....	11
(一) 市场主体监管动态 .....	11
(二) 中介机构监管动态 .....	24
<b>境外资本市场</b> .....	<b>29</b>
一. 新增申报企业 .....	29
(一) H 股架构 .....	29
(二) 红筹架构 .....	31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 .....	32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41
(一) H 股架构 .....	41
(二) 红筹架构 .....	42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42

境内资本市场<sup>1</sup>

## 一. 审核动态

## (一) IPO 动态

## ✎ 1. 新增申报

✎ 2025 年 7 月<sup>2</sup>，新增 IPO 申报企业 1 家，为沪市科创板，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中介机构
1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一家面向全球市场、致力于血液制品替代疗法的创新生物制药企业	科创板	华泰联合 安永华明 国枫

✎ 2. 新增上会审核<sup>3</sup>

✎ 2025 年 7 月，新增 IPO 上会审核 8 家。其中，沪市主板 2 家、沪市科创板 2 家、北交所 4 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科创板	暂缓审议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自产光刻材料和前驱体主要产品初始技术来源、研发方式、研发核心人员、研发投入和对应的专利技术，说明相关产品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案例和报告期以前年度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对引进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以前年度未采用净额法确认的原因。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长期定期存款收益率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的合理性，长期定期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是否存在理财风险。
2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沪市主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的必要性，预留价差的原因及资金用途，与境外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对境外子公司的监督履职情况。

<sup>1</sup> 本部分内容限于 A 股上市公司范围。

<sup>2</sup> 本期植德资本市场业务通讯 7 月总览的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sup>3</sup> 指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2.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变化等，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指标变动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主要债务情况、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说明发行人债务结构和规模是否合理稳健。
3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科创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FFR和IVUS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技术更新、带量采购、销售单价等情况，说明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2.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产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平台经销商下二级经销商的管理考核等情况，说明现行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终端医院导管与设备销售比例，说明相关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不同销售渠道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及贸易商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2.关于与控股股东经营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与巨化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情况，是否存在人员、资产、财务核算体系等混同情况。 3.关于环保合规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是否导致环境污染、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问题，相关整改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止超产能问题再次发生，环保合规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5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业绩增长持续性。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结合目前仪器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和2025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存在较大的偶发性，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3）结合目前碳酸锂期货检验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和2025年上半年收入实现情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申报板块	审核结果	关注问题
					况、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2.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请发行人结合定价依据、折扣率确定过程，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无需出具检测报告的义务定价模式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6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请发行人结合 2025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变化趋势、主要客户与销售研发团队稳定性及变化情况、境外政策等因素，说明期后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关于技术创新性。请发行人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技术先进性、研发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7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交所	通过	1.关于业绩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市场规模、客户粘性、产品竞争力、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在手订单执行进展、未来意向订单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期后业绩的可持续性。 2.关于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时存在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模式，部分合同在约定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的情况下仍以签收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项目以签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8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沪市主板	通过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下游风电整机厂商主要技术路线及趋势、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以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化，说明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2.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公司治理架构、决策、业务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在持续经营方面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3.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现有产能和订单需求，说明募集资金规模及项目论证是否合理，项目达产后是否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 3. 核发批文

2025年7月，IPO 核发批文 12 家。其中，沪市主板 1 家、沪市科创板 1 家、深市创业板 3 家、北交所 7 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报板块
1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沪市主板
2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为智能电动汽车提供部件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电驱系统（电控、电机、三合一/多合一驱动总成）和电源系统（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二合一/三合一电源总成）等动力系统核心部件	创业板
3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利用水稻胚乳细胞生物反应器高效重组蛋白表达平台（OryzHiExp）和重组蛋白纯化技术平台（OryzPur），建立了完善的药品、药用辅料及科研试剂的产业化体系	科创板
4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创业板
5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从事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6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7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从事凿岩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北交所
8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9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交所
10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北交所
11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	北交所
12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51 批发业	电子元器件分销与产业互联网融合发展	创业板

#### 4. 新增发行上市

2025年7月，新增发行上市9家。其中，沪市主板2家、沪市科创板1家、

深市主板 2 家、深市创业板 3 家、北交所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上市板块	募资额(亿元)
1	鼎佳精密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北交所	2.55
2	悍高集团	C33 金属制品业	深市主板	6.17
3	技源集团	C14 食品制造业	沪市主板	6.03
4	山大电力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创业板	5.97
5	华电新能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沪市主板	181.71
6	同宇新材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创业板	13
7	屹唐股份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科创板	24.97
8	信通电子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市主板	6.4
9	汉桑科技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创业板	9.32

## (二) 上市公司再融资动态

✎ 2025年7月，新增上市公司再融资过会/通过审核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sup>4</sup>	融资规模(亿元)
1	世华科技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03	6.00
2	爱旭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04	60.00
3	斯瑞新材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09	6.00
4	中科飞测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11	25.00
5	百利天恒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11	39.00
6	兆龙互连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7-11	11.95
7	华发股份	定向可转债	2025-07-14	55.00
8	上海雅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14	3.00
9	嘉泽新能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16	12.00

<sup>4</sup> 指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或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的时间。

序号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过会/通过审核日 <sup>4</sup>	融资规模 (亿元)
10	湘电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18	20.00
11	中远海能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18	80.00
12	珠江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24	7.48
13	应流股份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5-07-24	15.00
14	泉峰汽车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25	2.00
15	胜宏科技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7-17	19.80
16	万通液压	可转债	2025-07-17	1.50
17	哈尔斯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7-18	7.55
18	金诚信	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5-07-21	20.00
19	广农糖业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7-23	2.60
20	伟时电子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23	4.80
21	联科科技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025-07-25	3
22	乐鑫科技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07-28	17.78

###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sup>5</sup>动态

✎ 2025年7月，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2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过会日	交易方案
中国船舶	2025-07-04	中国船舶以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即中国船舶向中国重工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国船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安孚科技	2025-07-11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格众蓝、袁莉、华芳集团、张萍、钱树良和新能源二期基金持有的安孚能源3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安孚能源62.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

<sup>5</sup> 指需要经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简称	过会日	交易方案
		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孚能源 93.26% 的股权。

####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动态

✦ 2025年7月，新增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案例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1	国际实业	冯现啁	冯现啁	冯建方先生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新疆融能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冯现啁先生	0
2	神力股份	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	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分别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江特实业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57.43% 的股权)25% 的股权。 收购方控股股东王新先生与朱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朱军先生与王新先生双方在江特实业、江特电气、江特电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一致行动，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委派的董事等在行使或受托行使股东权利、承担集团公司股东义务、行使集团公司董事职务时保持一致行动；卢顺民先生与朱军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朱军先生行使。	4.725
3	罗平锌电	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 <b>锌电公司</b> ”)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与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曲靖发投</b>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锌电公司向曲靖发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242.7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2.3960%)。	4.69
4	*ST 华微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	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6.21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本投资有限公司	督管理委员会	214,326,656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方,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2%。	
5	熙菱信息	上海盛讯栋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金中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与上海盛讯栋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盛讯”)、上海金中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中易”)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 (1) 何开文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盛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6,3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 (总股本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 下同); (2) 何开文、岳亚梅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金中易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 11,599,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7.21
6	国联民生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威朗国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致能工电转让持有的公司 31,71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 Win Channel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致能工电转让持有的公司 16,767,396 股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48,485,396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0%,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4.28%; 同时, 威朗国际拟将所持剩余 31,392,176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9.25%) 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致能工电, 委托期限自转让股份过户日起 24 个月。	12.45
7	金智科技	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	赵丹、肖明	控股股东金智集团与南京智迪、浙江智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金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京智迪、浙江智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13.2389	7.05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 此外, 南京智迪、浙江智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赵丹、杭州领程星熠科技有限公司与肖明、杭州星航创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 双方对杭州浙创智汇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智迪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共同控制。	
8	跃岭股份	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王冠然	杰思金材与林氏家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林氏家族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2,875,0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606%)。	7.68
9	深康佳 A	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合贸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即华侨城集团及华侨城资本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524,022,432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磐石润创以及嘉隆投资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98,361,110 股 B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合贸公司。	0
10	神剑股份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股东刘绍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芜湖远大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合计 7,920.00 万股(其中刘志坚 4,000.00 万股、刘琪 3,200.00 万股、刘绍宏 72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与芜湖远大创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 120,415,980 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 到期自动	4.12

序号	公司简称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变更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终止)。	
11	长龄液压	无锡核芯听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澄联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康桥	夏继发、夏泽民拟将其持有长龄液压合计 43,211,7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核芯听涛、澄联双盈, 占长龄液压股份总数的 29.99%。	12.38

## 二. 监管动态

### (一) 市场主体<sup>6</sup>监管动态

2025年7月, 存在以下市场主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慈航”)	公司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 存在未按《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金洲慈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
2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晟集团”)、金定胜	福建福晟集团作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 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金定胜作为福晟集团董事长, 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负有主要责任。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福建福晟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决定对金定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
3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亿鑫股份”) 刘潇、王金玲、孙伟伟	黑龙江证监局认定亿鑫股份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潇、财务负责人王金玲、董事会秘书孙伟伟主要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对公司违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

<sup>6</sup> 指参与资本市场发行、交易、投资的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投资人以及股票和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亿鑫股份、刘潇、王金玲、孙伟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4	赫焜	赫焜作为国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理，未履行其忠实勤勉义务，也未能有效履行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和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的职责，因而对国鹏投资以下三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经查，国鹏投资在其管理的多个私募基金项目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1）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国鹏投资将其他基金的财产用于国鹏鼎盛基金的投资，严重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明确约定。 （2）挪用基金财产：国鹏投资将国鹏鼎盛基金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关联公司账户以及其他企业和自然人账户，部分资金未按基金合同要求用于基金投资活动，涉嫌挪用基金财产。 （3）委托不具备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国鹏投资未尽到谨慎义务，将基金托管事务交给了不具备资格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应有的管理职责。 国鹏投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金额特别巨大，严重侵害了众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对证券市场秩序造成了极大的干扰，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作为国鹏投资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赫焜未能履行应有的监督和管理责任，违法违规情节特别严重。因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赫焜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同时对赫焜给予警告，并处以9万元罚款。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三十八条
5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盛教育”） 曾赳雄、戴德斌、唐自然、谢华、林荣滨、曹磊、周俊、符蓉芳、刘凤民、谭柱中、范茂春	三盛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外担保及收购股权等信息，涉嫌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且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责任人员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盛教育信息披露存在如下违法情况： （1）三盛教育未按规定披露与林荣滨关联方（福州盛百威、珠海易富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转出资金5.76亿元，转入资金3.65亿元； （2）2022年9月，三盛教育的控股股东发生了股权和表决权变更，未及时更新实际控制人信息。尽管三盛教育披露了有关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但未披露曾赳雄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造成信息披露不完整； （3）三盛教育未及时披露与曾赳雄关联方（太力科等）相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转入转出资金共计约36亿元，占公司总净资产的约225%； （4）三盛教育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为河南昭穗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达到4.5亿元，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p> <p>(5) 在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子公司购买资产等事项的披露中，三盛教育未按规定披露这些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未在相关报告中如实反映；</p> <p>(6) 三盛教育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时限要求，导致未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年度财务数据。</p> <p>曾赳雄作为三盛教育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及资金占用行为，指使并组织实施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林荣滨作为前董事长，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指使资金占用行为，致使未及时披露相关交易。戴德斌作为董事长及总经理，知悉并未采取有效措施，参与违规信息披露。其他高管如唐自然、周俊、谢华等，未履行职责或未采取适当措施，未按规定披露信息。</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p> <p>(1) 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的罚款；</p> <p>(2) 对相关自然人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p> <p>当事人曾赳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对高胜宁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当事人戴德斌、林荣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对李洪国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当事人周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拟决定对李洪国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p>
6	宜春丙戌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董爱华、李锦萍	<p>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与宜春丙戌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隆达收购其所持有的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要求业绩承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天成锂业未能达到约定的净利润目标，康隆达已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并催告，但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天成管理、亿源锂及相关责任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宜春丙戌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董爱华、李锦萍等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五条、第十七条</p>
7	韦军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定，韦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韦军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邦科技”)股份7,663,460股，并在2022年9月30日至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123,460股，其中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规减持 3,860,752 股, 违规减持金额 5,421.33 万元, 违法所得 1,167.99 万元。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韦军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1,167.99 万元, 并处以 540 万元罚款。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8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建中、张海明	经查,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番禺雅居乐”)开发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多笔债务逾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商票逾期以及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事项。王建中和张海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负有主要责任。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州番禺雅居乐、王建中、张海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9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以发、李庆柱、李相东、孔祥惠	经查,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财务核算不规范: 公司 2021 年度“DR 设备系统”项目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2022 年至 2023 年度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应用不当。以上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 内部控制不完善: 客户立项管理、投标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应付账款管理等内控制度缺失或存在设计缺陷。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徐以发(董事长)、李庆柱(总经理)、李相东(董事会秘书)、孔祥惠(财务总监)未能履行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责任。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对徐以发、李庆柱、李相东、孔祥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
10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宇、王良晶、苏鑫、马原、徐靓依	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1) 2017 年至 2023 年 5 月期间,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邹宇、王良晶、苏鑫合计代公司员工黄鋆持有公司约 0.51% 的股份, 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 2017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期间相关定期报告中股东持股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不准确； (2) 公司收购美满科技持有的杭州客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都西阿爱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未及时披露。 (3) 公司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一般户转账1277.42万元，支付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社保、公积金费用，导致募资使用情况报告不准确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邹宇、徐靓依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爱迪尔”)，苏日明、朱新武、李勇、鲍俊芳、苗志国、李城峰、徐新雄、狄爱玲、刘丽、陈茂森、吴炜圳、张勇、张伯新、王春华、丁元波、姬昆、苏建明、苏永明、苏启皓、苏江洪、卢金凤、蔡煜	经查明，爱迪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爱迪尔在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包括：2017年和2018年子公司大盘珠宝少计期间费用，导致虚增利润。通过虚构委托加工和委托代销业务，虚增存货，且不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应收账款，且不当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虚减利润。虚构销售业务，导致虚增营业收入。 (2)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爱迪尔未及时披露超过30,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直到2021年才进行补充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 (1) 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 (2) 对苏日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3) 对朱新武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 (4) 对李勇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5) 对狄爱玲、刘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6) 对鲍俊芳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 (7) 对徐新雄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 (8) 对陈茂森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9) 对吴炜圳、张勇、王春华、苏江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万元罚款； (10) 对张伯新、丁元波、姬昆、卢金凤、蔡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11) 对苗志国、李城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3年市场禁入措施； (12) 苏建明、苏永明、苏启皓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12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陈采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认定上海道基存在以下问题： 2022年4月29日，相关公司披露了带有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该信息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2年4月6日，公开于2022年4月29日 上海道基董事长陈采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络接触。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上海道基管理的私募基金账户组累计卖出 5,768,691 股，卖出金额 23,500,168.8 元，避损金额 9,412,310.83 元，账户组的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明显异常。</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决定没收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9,412,310.83 元，并处以 28,236,932.49 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陈采芹给予警告，并处 60 万元罚款。</p>	
13	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培强、逢晓鹏	<p>青岛证监局认定山东康大恒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恒远”）存在部分基金未按照分配决议确定的金额向有关投资者进行分配，也未向其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p> <p>康培强作为康大恒远的法定代表人及时任总经理，逢晓鹏为现任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p>青岛证监局现对康大恒远、康培强、逢晓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
14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p>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关联方与龙宇股份未履约完毕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以自有资金履行完毕，且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但至今未履行前述承诺。</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15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将第一大供应商芜湖安博电子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且未就相关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直到 2025 年 6 月 26 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补充确认芜湖安博为关联方，补充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并在同日披露前述事项。</p> <p>公司时任董事长庄晓东、时任总经理翁琳峰、时任董事会秘书郑明、时任财务总监阮晓岚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庄晓东、翁琳峰、郑明、阮晓岚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16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钟仁志、钟佳好、金丹君	<p>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然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钟仁志、钟佳妤、金丹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17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陆胜云、黄吉忠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化股份”）存在以下问题：</p> <p>（1）会计核算不规范：柳化股份于2021年至2024年三季度，部分应按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业务，采取了总额法核算，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准确。2024年年报对该问题进行了修正。</p> <p>（2）从2022年至2024年2月，柳化股份未按规定查询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档案。</p> <p>陆胜云作为董事长、总经理，黄吉忠作为财务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p> <p>广西证监局决定对柳化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对陆胜云、黄吉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五十九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1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蕾、梁可晶	<p>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的2024年年报和2025年一季报存在多处错误，未按要求准确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财务总监梁可晶对上述信息披露错误负有主要责任，未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p> <p>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薛蕾、梁可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19	戴文	<p>戴文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38万股，持股数量达到26,116,279股，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5.01%。在持股比例达到5%时，戴文未依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未及时通知六国化工并予以公告，也未停止交易六国化工股票。</p> <p>安徽证监局决定对戴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0	谢德喜	<p>谢德喜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谢德喜”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案涉账户），并将该账户出借给黄某华使用。自案涉账户开立之日起，谢德喜出借账户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案涉账户累计买入54只股票，总金额为15,641.12万元，累计卖出59只股票，总金额为15,997.70万元，总成交金额达到31,638.82万元。</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谢德喜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2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李振冰、刘亚	<p>经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1）公司虚构应付账款并通过保理业务为其他公司提供融资便利，导致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恩、王彦、程宇、李旭明	<p>4月期间银行从公司账户扣划资金14,251.47万元。实际控制人高明自认这些资金为其非经营性占用，但截至目前，尚未偿还余额9,694.72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9日的资金占用情况。</p> <p>(2) 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总监未履行相应职责，实际控制人高明安排伪造银行函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文件，造成信息披露失实。</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高明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振冰、刘亚恩、王彦、程宇、李旭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22	肖明智、王振国	<p>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董监高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肖明智和王振国分别拟增持不低于540万元和600万元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公告，肖明智在增持计划期间实际增持金额为91.84万元，王振国实际增持金额为29.98万元，两者均未能完成各自的增持计划，未达到承诺增持金额，构成违反承诺情形。</p> <p>湖南证监局决定对肖明智、王振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将其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2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忠良、卢卫芳、孔晓霞、王静、吴建明、朱婷	<p>经查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康药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p> <p>(1) 维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包括2020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资金被转移至实际控制人刘忠良的个人账户，且未在年报和半年报中进行披露。</p> <p>(2) 维康药业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未如实披露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导致该募集说明书不准确、不完整。</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p> <p>(1) 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p> <p>(2) 对刘忠良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500万元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0万元罚款；</p> <p>(3) 对卢卫芳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p> <p>(4) 对孔晓霞、王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p> <p>(5) 对吴建明、朱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24	邹涛	<p>邹涛在任职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期间，为多名非合格投资者代持保利资本私募基金产品的份额。</p> <p>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邹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25	张源	<p>2023年6月20日，张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多次买入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一退”）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由4.99%增至9.1%；2023年6月28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光一退股票，持股比例达到10.30%；在持股比例达到5%和10%后，未按规定公告，继续交易光一退股票</p> <p>2023年6月28日后，张源继续买入光一退股票，持股比例至7月5日达到11.45%，但未于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直至7月12日才披露持股变化。</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张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该事项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26	宋某明	<p>宋某明在2023年3月29日和3月31日通过其平安证券账户卖出“华铁股份”股票100,900股，成交金额381,905元。交易时点与宋某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如于某)的通话时点前后相序，高度一致，且交易明显异常，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宋某明通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证券交易避损179,888.87元。</p> <p>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宋某明违法所得179,888.87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27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梁峻、翟云云、顾培	<p>经查，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亚通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1) 亚通股份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确认收入，导致其2023年年报披露的收入不准确。2023年4月20日，亚通股份全资子公司混凝土公司与华盛建设签订的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为60,491,097.45元，但因未让渡管桩控制权，该收入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p> <p>(2) 亚通股份核算了4个月的人工成本，导致2023年年报披露的利润总额不准确。</p> <p>(3) 亚通股份在2021年至2023年年报中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时，没有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亚通股份时任董事长梁峻，时任总经理翟云云，时任副总经理兼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培，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亚通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梁峻、翟云云、顾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2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窦昕、陈钊、王辉、刘辉	<p>豆神教育未及时披露五件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12,361.60万元。豆神教育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诉讼案件，导致报告存在重大遗漏。</p> <p>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豆神教育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对窦昕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的罚款；对陈钊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的罚款；对王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七条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刘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的罚款。	第一款
29	徐明照	徐明照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其母亲王艳清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通过其账户累计买入并卖出公司股票 5000 股,成交金额约为 117,760 元;徐明照的父亲徐光学在 2025 年 3 月期间通过其账户累计买入并卖出公司股票 200 股,成交金额约为 4,246 元。 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徐明照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30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景晓军、林飞、李志强、马萍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亚鸿签订不具商业实质的购销合同虚增营业收入,影响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准确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36,951,333.48 元、48,435,351.70 元、26,929,607.08 元,虚增利润总额 19,406,901.32 元、37,317,431.71 元、16,560,909.58 元,分别占当期报告金额的 4.21%、6.97%、10.81%和 85.93%、70.03%、30.79%。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景晓军、林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李志强、马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3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孙震、边雨辰	据公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销售人员涉嫌伪造客户公章、销售合同等文件,虚构销售业务,并涉及到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该行为可能导致财务报表的收入和利润等会计科目差错需要更正。公司未及时披露这一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孙震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边雨辰作为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孙震、边雨辰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32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涌涛、王喜临、陈勇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骑士乳业”)在 2024 年进行期货交易(涉及豆粕、白糖、尿素等商品),累计亏损金额多次达到和超出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较大比例。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该期货交易的重大亏损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骑士乳业、党涌涛、王喜临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给予陈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5 条、第 5.1.2 条、第 7.1.2 条、第 8.3.7 条
3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袁亚非、杨怀珍、翟凌云、潘利建、唐志清、钱静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百”)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2021 年)和子公司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2020 年)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外，2017年7月和8月，南京新百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通过往来款方式间接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此项资金占用。</p> <p>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袁亚非、翟凌云、潘利建、唐志清、钱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陈洪、吕延智、幸志敏、周明聪	<p>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纸业”）在收购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67%股权过程中，普什醋纤的资金集中存放在普什集团的财务结算中心账户中，但未在合并日2024年12月25日及时转回。相关资金191,413,107.70元直到2025年1月10日才划转回普什醋纤账户。公司未披露普什醋纤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也未披露由此形成的普什醋纤对普什集团债权余额和解决方案。</p> <p>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洪、总经理吕延智、董事会秘书幸志敏、财务总监周明聪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p> <p>四川证监局决定对普什集团、宜宾纸业、陈洪、幸志敏、吕延智、周明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35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文果、管新然	<p>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邦科技”）在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归母净利润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涉及盈亏性质变化。</p> <p>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美邦科技、高文果、管新然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1.5条、第5.1.1条、第5.1.2条、第6.2.3条
36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刘晟辰、赵凤帅	<p>经查，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地质”）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1）公司未及时披露为烟台泰临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且审议和公告的贷款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此外，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p> <p>（2）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与关联企业的探矿权转让、房屋租赁协议及股权转让事项，且涉及未支付的款项。</p> <p>（3）未及时披露与山东神中矿业的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p> <p>山东证监局决定对金山地质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决定对刘晟辰、赵凤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37	卢礼璐	<p>卢礼璐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凯伦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在2025年5月28日至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p>股份 137.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39%变动为 6.98%,减持触及 1%整数倍后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迟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才披露股份变动情况。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卢礼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第七十五条
38	郭献清	<p>郭献清在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调整后为 36.69 元/股),但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 36.60 元/股的价格减持 4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4%,违反了承诺,导致减持价格低于承诺价格。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郭献清采取责令购回并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郭献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明阳电气上缴价差。</p>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39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 1,479,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荣盛石化股份从 6,074,090,185 股增加至 6,075,569,785 股,占荣盛石化总股本比例从 59.9879%增加至 60.0025%。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继续增持荣盛石化股份 1,204,900 股,增持金额 10,265,395 元,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上一日的 60.0025%增加至 60.0144%。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股比例达到荣盛石化已发行股份的 60%暨触及 5%整数倍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交易。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40	李夙	<p>李夙在担任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集团”)监事期间,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具体如下:国泰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李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5.4 万股,成交金额 67.74 万元。我局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李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41	中富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p>经查,中富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专职合规风控负责人兼任了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未独立地履行相关职能,未能履行私募管理人谨慎勤勉的义务。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富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
4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蒙	<p>经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ST 沐邦”)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公司在 2025 年 3 月和 4 月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财务信息不准确;</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刘毅	(2)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预付给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关系密切的供应商,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3)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4) 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其他文件存在多处错误。 江西证监局决定对*ST沐邦、沐邦控股、江西豪安、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
4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翀宇、张竞、彭敏	经查,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宇生物”)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 公司将未达到资本化时点的研发项目支出错误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导致研发费用资本化核算不准确; (2) 公司在核算对国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久阳智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时,依据被投资单位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计算,违反了相关会计准则; (3) 公司未披露一审败诉的事实,仅披露与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金宇生物时任董事长张翀宇、总经理张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敏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金宇生物及上述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八条、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44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友德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人民法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失信被执行人身份,陈友德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45	北京成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成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报告;在基金净值触发预警线后,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成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6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国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进行关联交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方、成国俊、蒋勇飞	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2025年4月11日才披露董事会决议并追认该交易。 李国方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成国俊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勇飞作为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47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保社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8家实际受其控制的公司（包括成都嘉盈畜产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源隆肠衣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生累计37.30亿元的关联交易，但未如实披露这些公司为关联方，并且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保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
48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部分董事、监事未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部分独立董事未做述职报告。 （2）202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主体名称披露错误；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支出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年度报告中账龄披露不准确。 河北证监局决定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
49	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宋定中、宋思源	经查，河南约克动漫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约克动漫”）存在以下问题： （1）宋定中自2015年起代持股份，未及时向公司披露该代持事项。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才补充披露股东代持公告。 （2）公司未按规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未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约克动漫、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定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思源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 （二）中介机构<sup>7</sup>监管动态

<sup>7</sup> 指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

✎ 2025年7月，存在以下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主要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认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1) 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p> <p>(2)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p> <p>(3) 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反映出分公司对下属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p>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杨宏、张媛媛、雷波涛、苗亚飞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信永中和及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问题：</p> <p>(1) 信永中和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玺利”) 在2019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2) 信永中和在对恒信玺利2019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信永中和在获取银行对账单时未能验证其真实性，导致审计报告包含虚假内容。存货监盘程序也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存货虚假。其次，未对供应商的异常情况和舞弊风险进行充分调查，未及时调整审计程序应对相关风险。此外，在销售收入和退货情况的审计过程中，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发现虚假业务。</p> <p>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宏、张媛媛、雷波涛、苗亚飞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p> <p>(1) 对信永中和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2,207,547.17元，并处以4,200,000元的罚款；</p> <p>(2) 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对张媛媛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的罚款；对雷波涛、苗亚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p> <p>《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p>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所”) 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思尔芯”)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p>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王斌、唐成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问题包括： (1)未对思尔芯的销售收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充分审查，未发现思尔芯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2)在风险评估程序执行过程中，未充分了解思尔芯的经营目标和战略，未识别和评估潜在的舞弊风险； (3)在生产和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中，未能审慎核查思尔芯的销售合同、验收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导致未发现收入确认不符合实际交付情况； (4)在客户走访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中，未对合同异常、资金流向等问题进行深入核查，未发现虚假销售回款等行为。 对于立信所的上述违法行为，思尔芯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立信所责令改正，没收思尔芯科创板IPO审计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 (2)对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的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海湖科技支行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决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第五十三条；《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王庆、阳历	信永中和在审计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科农业”）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存在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上的多项缺陷，包括对虚假收入、第三方回款、存货及预付账款等事项的审计不到位。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也未对异常情况进行适当的核查和应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能发现西科农业通过供应商和经销商循环资金划转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四川证监局决定： (1)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24,528.30元，并处以800,000元罚款； (2)对王庆、阳历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马文俊、范建平、赵金义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认定:</p> <p>(1) 信永中和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化学”)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p> <p>(2) 信永中和在中泰化学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勤勉尽责。</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决定:</p> <p>(1) 责令信永中和改正,没收信永中和业务收入3,358,490.5元(不含税),并处以3,358,490.5元的罚款;</p> <p>(2) 对马文俊给予警告,并处以350,000元罚款;对范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50,000元罚款;对赵金义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00元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华、邓金超	<p>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宇生物”)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在审计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1) 公司在部分研发项目资本化时点识别不准确,致使会计师未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p> <p>(2) 公司在核算对国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久阳智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时,依据被投资单位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员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8	张立波、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p>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存在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该公司未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情况下,投资顾问张立波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个股预测或投资建议信息,推荐个股缺乏合理依据,且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p> <p>厦门证监局决定对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张立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p>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9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p>2025年5月7日,民生期货公司下发《关于王丽娜免职的通知》,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2025年6月</p>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序号	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由	监管依据
		3日,公司才指定代为履职人员,未在原负责人离职后及时指定新负责人或代为履职人员,导致运城营业部管理不到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一百零九条
10	李榆	李榆在入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时,提交的《工作鉴定(李榆)》及《劳动合同证明》内容与其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从业经历不一致。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李榆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其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11	郑瀚	郑瀚在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作为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行为,利用“李某叶”账户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金额为5,766,749.92元,累计亏损48,555.17元。厦门证监局决定对郑瀚处以4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七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12	陈英睿	陈英睿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但存在在直播和短视频中分析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陈英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七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境外资本市场<sup>8</sup>一. 新增申报企业<sup>9</sup>

## (一) H 股架构

✎ 2025 年 7 月，新增 IPO 申报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 上市板块
1	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	作为生物医药公司，从事发现、获取、开发和商业化创新小分子药物，聚焦于病毒感染、神经精神、生殖健康三个治疗领域。	香港/主板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行业	作为中国领先的人工智能 (AI) 公司，长期专注于 AI 推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商业化。公司将对 AI 算法及实际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融入到使用 AI 推理计算的强大且高性价比的应用，推出面向企业级、消费级、行业级三大类应用场景的行业领先的 NPU 驱动 AI 推理芯片相关产品及服务。	香港/主板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行业	作为全球锂电池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主要从事锂电池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覆盖包括消费类电池、动力类电池及储能系统在内的丰富产品矩阵，向全球客户提供自电芯、模块到系统以及电池检测及回收的全面解决方案。	香港/主板
4	丹诺医药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行业	作为一家临近商业化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发现、开发及商业化差异化的创新药产品，以解决细菌感染及细菌代谢相关疾病领域的未被满足临床需求。凭借自主开发的多靶点偶联分子技术，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最佳治疗方案，以克服传统治疗的局限性并改善患者预后。	香港/主板
5	湖南麦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行业	发现、开发及商业化创新生物制剂，聚焦过敏性、自身免疫疾病及其他炎症与免疫性疾病领域，拥有自主研发的八款候选产品，核心产品 MG-K10	香港/主板

<sup>8</sup> 为聚焦重点，本部分相关内容：(1) 限于通常所称的“中概股企业”，即 (i) 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ii) 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且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2) 限于中概股企业在港股和美股上市的情况，不包括在境外其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亦不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境外证券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3) 限于 IPO 的情况，不包括 IPO 以后增发股份/配股、发行境外债券等情况。

<sup>9</sup> 本处的新增申报企业包括以 H 股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以红筹架构申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企业。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处于注册临床阶段。	
6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智化解决方案行业	为大中型能源企业（如中国石化）、制造业中小企业及公共管理机构提供覆盖信息化到数智化建设的全链路解决方案。核心业务包括：（1）智慧能源解决方案：主导智慧油气田市场，提供生产指挥系统（PCS）等，助力能源企业统一管控生产流程；（2）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覆盖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12个行业，支持88个工业场景的轻量云服务；（3）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为产业园区、政府事务提供应急指挥等数字化服务。	香港/主板
7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依托自有朔里高岭土矿，从事精铸用莫来石材料及耐火用莫来石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航空、冶金等行业的精密铸造与耐火材料制造，形成从采矿、研发到加工的全产业链整合能力。	香港/主板
8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器按摩服务行业	通过直营及合伙人模式，在商业综合体、影院、机场、高铁站等人流密集场所，提供基于物联网与数字化平台的机器按摩服务，并销售相关家用按摩设备及数字广告服务。	香港/主板
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	专注高速互连芯片设计，提供DDR2-DDR5内存接口芯片（RCD/DB）、配套芯片（SPD/PMIC/TS）及PCIeRetimer、CXL MXC等高性能运力和互连解决方案，服务云计算、AI基础设施及数据中心。	香港/主板
10	聚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婴电子产品行业	研发、设计、制造、品控、营销及销售婴儿监护器，旗下有“HelloBaby”品牌。产品以北美及欧洲为主要市场，销售渠道覆盖在线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网站及线下ODM客户和分销商。	香港/主板
11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自行车公司制造业	开发、设计、制造和营销折叠自行车及相关配饰，产品涵盖通勤、户外、竞赛等场景，还包括公路、山地、儿童及电助力自行车等。拥有多项专利，通过共享360项目授权同业使用品牌和专利，销售渠道覆盖国内外线上线下，市场份额领先。	香港/主板
12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行业	研发、生产及销售碳化硅外延片，提供外延代工、清洗及检测等增值服务。产品涵盖4英寸、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外延片，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轨道交通等领域，是中国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碳化硅外延片市场收入及销量领先的供应商。	
13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传感触控解决方案行业	作为智能传感交互解决方案提供商，以 UniSense 平台为核心，涵盖材料研发、芯片设计等全栈技术，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提供传感器、SiP 及传感交互模组等超过 400 种解决方案，客户覆盖全球前九大手机厂商等。	香港/主板
14	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家庭充电解决方案行业	作为全球主要电动汽车家庭充电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三位一体”模式（产品、服务、数字化平台）提供智慧家用电动汽车充电桩及配件，还开发充电机器人、EMS 解决方案等，提供安装及售后、共享充电等服务，业务覆盖 22 个国家。	香港/主板
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行业	作为世界一流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商，拥有干法、湿法及涂覆隔膜全技术，提供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布局固态电解质膜等功能膜，服务全球超 100 家领先锂离子电池客户。	香港/主板

## (二) 红筹架构

✦ 2025年7月，新增 IPO 申报企业 4 家。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Wen Zhi TCM Inc./ 问止中医	医疗服务行业	专注于为中医行业定制具有人工智能功能的辅助诊疗系统，自主开发专有的中医大脑，为中医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支持医师为患者提供准确、个性化治疗。	香港/主板
2	L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行业	以鸡汤及鸡类菜品为核心的家常菜单，公司以直营门店为起点，致力于完善运营的每一环节，专注于供应链管理、门店运营、菜品开发和顾客互动。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探索加盟模式，已形成能够兼顾质量与扩张的「直营+加盟」门店网络。	香港/主板
3	AUX ELECTRIC CO.,LTD./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空调制造行业	作为全球前五大空调提供商之一，专注家用和中央空调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香港/主板
4	Innovation Global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内蒙古创	工业金属行业	主要从事电解铝以及氧化铝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源金属有限公司			

## 二. 新增取得反馈意见企业<sup>10</sup>

✎ 2025年7月，有20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反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和仪器	是中国创新智能座舱视觉、交互解决方案的先行者和领军者。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p> <p>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2	安序源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	致力开发新一代电化学检测平台以实现生命科学工具及诊断产业的转型。在集成电路、生物科技及人工智能交错融合的世代，公司致力于为生命科学研究及临床应用打造先进的基础平台。	<p>一、请说明 Axbio Talent Limited 信托设立时间、类型及运作方式、期限、各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安排及信托受益人等情况。</p> <p>二、关于搭建离岸架构及返程并购的合规性，请说明：（1）你公司搭建离岸架构和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2）安序源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取得安序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序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缴税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p> <p>三、请说明激励对象涉及外部顾问的具体情况，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p>

<sup>10</sup> 受限于目前可以公开查询获取的信息，本部分主要限于中国证监会对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补充材料的要求。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第2号》有关要求核查说明是否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经营管理方式等，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四、关于业务经营，请说明：（1）你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2）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	全球领先的生猪养殖企业，覆盖育种、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及肉类加工全产业链，生猪出栏量连续四年全球第一。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要求。 二、请补充说明用于拓展全球商业版图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包括募投项目、国别地区等，是否涉及需要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三、请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并就合规性出具结论性意见。
4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行业	专注于医用X射线成像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等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A股上市辅导备案及向深交所提交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及其终止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再生能源储能系统行业	提供人工智能驱动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涵盖大型、工商业及户用储能系统，业务覆盖中国及海外市场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权利瑕疵的情形。
6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注于 PCB 专用生产设备解决方案, 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 产品覆盖钻孔、曝光等几乎所有 PCB 主要生产工序, 为 PCB 制造商提供端到端工序解决方案。	<p>一、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你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的具体情况, 及其对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控制权和正常业务开展的影响, 是否构成《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上市情形。</p> <p>二、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7	山东快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作为中国内地领先的短距离绿色出行科技综合服务商, 与区域服务商、合作门店构建服务平台, 提供电池及部件、技术支持等定制化方案, 服务多类用户。	<p>一、关于境外发行上市条件: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说明是否存在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二、关于股权结构: (1)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长兴明远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穿透后的股东信息; (2) 请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就发行人股东原有股份代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3) 请律师就发行人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以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p> <p>三、关于业务经营: (1) 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行人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目前仅核查说明主要子公司情况; (2) 你公司表示实际业务经营中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并拟注销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请说明现有业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依据、相关业务许可证注销进展以及你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增值电信业务; (3) 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金超威品牌的铅酸电池, 请说明你公司与超威集团经销合同的期限以及具体经销合作模式; (4) 请说明你公司共享出行业务的经营主体、所持证照、具体模式、经营历史及规模; (5) 你公司业务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情况, 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向境外传输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 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p> <p>四、关于股权激励方案: 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 5 名合作伙伴, 请说明其提供服务的具体</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内容，上述3人现为公司员工，请说明其入职时间以及现为公司员工的依据，并就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五、关于“全流通”方案：（1）请说明你公司股份拆细的具体计划安排，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8	北京先通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制药行业	放射性核素开发与生产、药物研发、制造及商业化，聚焦肿瘤学、神经退行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领域。	一、关于新增股东：（1）请说明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嘉兴鑫通、茅台金石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股东入股价格与同期新增股东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2）请说明新增股东茅合金石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关联关系是否影响中介机构的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地规则。 二、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放射性药品生产和销售、放射源销售、市场调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三、请说明你公司生产线是否实际投入使用及相关合规性情况。 四、请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情况。 五、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9	JuNeng Technology Limited (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	致力于帮助其广告商客管理其在线营销活动，以实现其业务目标。运营主体通过短视频广告形式为广告主提供线上营销策略建议，提供增值广告优化服务并便利线上广告投放。	一、请说明：（1）你公司股权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和返程并购涉及的相关主体履行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列表说明发行人架构重组股权外翻前股东和发行人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对应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价款支付情况、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列表说明2024年11月北京灏渝沁收购北京明舸股权及2025年1月北京明舸收购重庆灏渝沁股权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 二、请说明：（1）北京明舸、重庆灏渝沁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况，请说明形成原因及是否会对境内运营实体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2）你公司境内主体经营范围包含广告发布、演出经纪，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三、请说明：你公司业务涉及实时数据分析及用户行为分析。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及储存用户信息、数据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用户信息，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安排或措施。
10	Hartford Creative Group, Inc. (浩福创意集团)	广告行业	专门提供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营销解决方案。该公司的精准营销服务套件提供跨媒体策略，使广告商能够有效地定位并吸引跨主要媒体平台的受众。	<p>一、请说明：（1）你公司股权控制架构设立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 Hartford Great Health Corp. 收购上海浩福及绍兴火猫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履行外商投资、税务管理、境内自然人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提交境外发行上市备案材料前，历史股东宋连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Erin Songwang 及 Elsie Songwang 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 Erin Songwang 及 Elsie Songwang 为宋连跃代持股份的情形。（3）补充说明 2020 年 7 月至备案材料提交期间的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4）作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William B. Barnett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 Lili Dai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情况，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并就是否存在可能的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等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5）作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US Unicorn Foundation Inc 所提供服务的情况及宋连跃向 US Unicorn Foundation Inc 捐赠股份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签订顾问合同的情况，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并就是否存在可能的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等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6）你公司引入 Carrie Chen、Wei Jzuoh Chen 及 Chih-Hsien Tai 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宋连跃向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OTC 挂牌股价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可能的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等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1）你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今在美国场外市场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2）你公司境内运营实体经营范围包含广告发布，请说明是否实际开展广告平台相关业务，并说明具体运营情况。（3）你公司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未来短剧研发业务，请说明上述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4）上海浩福及绍兴火猫注册资本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况，请说明形成原因及是否会对境内运营实体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5）你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取得利润的来源情况。</p>
11	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行业	专注于优质铜资源开发与供应，在刚	一、关于股权变动：（1）你公司历史上存在实控人股权代持情形，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的股份代持相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果(金)及赞比亚开展阴极铜冶炼业务,生产并销售阴极铜、铜精矿等产品,同时涉足有色金属贸易,还积极发展下游钴相关产品生产业务。	关要求进行核查;(2)请说明2024年实控人回购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请你公司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二、请你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的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相关要求进核查。 三、请说明已建、在建及此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提供相关依据。 四、请说明下属公司上海金浔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展和持证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从经营范围中删除此业务的原因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进展,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要求。
12	圣桐特医(青岛)营养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行业	专注于特医食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多类,用于满足特殊群体营养需求。	一、关于股权变动:(1)请说明历史融资协议对你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股份奖励的具体约定情况,实际控制人张亮指定由圣元香港认购以上奖励股份的合规性,以及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圣元香港是否存在入股对价异常的情况;(2)请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性意见。 二、请就你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三、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运营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四、请说明近三年分红内部决策情况以及税费缴纳、外汇管理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结合公司负债等情况说明实施分红的合理性。 五、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13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行业	以营销及销售场景为战略重点,提供决策AI应用,涵盖智能广告投放和智能数据管理,助力企业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决策,提升营销和	一、请说明(1)前期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函,但未实际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2)前期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请说明前期搭建及拆除离岸架构、VIE架构的原因,相关股东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具体情况及整改进展,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销售效率。	<p>性情形。</p> <p>三、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你公司开展智能广告投放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p> <p>四、请列表说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p> <p>五、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的具体情况，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具体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限制禁止外商投资领域。</p> <p>六、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七、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4	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商行业	<p>作为中国领先的数字零售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优质品牌提供全链路及全渠道的数字零售解决方案，涵盖品牌定位、零售运营、营销推广等电商生态全价值链服务。</p>	<p>一、请说明前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详细情况及终止挂牌原因，前期申请创业板上市以及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的具体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二、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出版物批发及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调查、市场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等领域的具体情况及调整进展，是否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及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资准入政策要求。</p> <p>三、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p> <p>四、请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5	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行业	提供智能场内物流和仓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限公司		储自动化解 决方案,包括 智能场内物 流软件系统、 自动仓储及 存取系统等, 还销售场内 物流设备并 提供售后服 务。	单) (2024年版)》领域。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16	Janbon High Tech Co., Ltd. (建邦高科有 限公司)	化学制 品	研究、开发、 生产及销售 银粉。银粉产 品主要用于 光伏银浆(生 产光伏电池 的关键原材 料)的生产。	一、你公司境内实体建邦新材在2022年8月前由陈箭间接持有全部股权;2022年7月至8月,陈箭控制的持股主体将所持股权全部无偿转给其子陈子淳(你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备案材料表示无偿转让系因建邦新材当时的净资产为负数。(1)请结合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2023年4月增资时的净资产评估值说明上述转让时净资产为负数的合理性;(2)请说明陈箭的基本信息,陈箭、陈子淳及其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或纠纷、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资产冻结、是否属于失信主体,并结合上述事项以及陈箭在报告期内曾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发行上市禁止性情形。 二、请说明:(1)你公司股权架构搭建及返程并购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税务管理等监管规定的结论性意见;(2)你公司2025年4月取得境内运营实体建邦新材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支付手段、支付期限及其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环节相关转让方纳税申报、缴税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3)你公司及主要境内运营实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三一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机械制 造	工程机械的 研发、制造、 销售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 产品是混凝 土机械、挖掘 机械、起重机 械、桩工机 械、路面机 械。	一、请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并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二、你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市场调查,请说明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 三、请提供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 四、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大海外制造能力,请说明具体项目情况以及项目所在的国别或地区。 五、请提供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由中方主导的明确结论性意见。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18	西安大医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保 健设备 与服务	肿瘤放射治 疗设备研发、 生产及销售。	<p>一、请结合刘海峰、刘怡辰、王斌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3人是否为你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说明备案材料对控股股东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及认定标准，就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二、请说明提交备案申请前12个月内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就你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三、请结合上海汇育医学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转让及工商登记进展，说明是否涉及“全流通”方案变化，并列表说明本次上市及“全流通”前后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p> <p>四、请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p> <p>五、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领域，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前后是否持续符合外商投资准入政策要求。</p> <p>六、请说明你公司前期申请A股上市的具体情况，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七、请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涉及开发及运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产品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如有，请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p> <p>八、请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19	苏州瑞博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制药行 业	研究和开发 小核酸药物、 尤其专注于 siRNA 疗法的 全球领军者。	<p>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p> <p>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该等入股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p> <p>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标识等国资管理程序进展情况。</p> <p>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p> <p>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p> <p>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期A股上市辅导备案</p>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反馈问题
				及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具体情况以及终止原因，是否计划继续推进A股上市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0	伯希和户外运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行业	设计、生产及销售户外服装与装备。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领域。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涉及开发、运营网站、小程序、APP、公众号等产品，是否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内容，提供信息内容的类型以及信息内容安全保护措施；同时说明收集及储存的用户信息规模、数据收集使用情况，上市前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安排或措施。 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合规性，包括具体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就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出具明确结论性意见。 五、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拟参与“全流通”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的情形。

### 三. 新增取得监管部门同意上市企业

#### (一) H股架构

✎ 2025年7月，3家企业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2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	聚焦代谢性疾病创新药研发，核心围绕GLP-1受体激动剂靶点，开发长效、人源化多肽药物，覆盖2型糖尿病、肥胖及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等适应症。	香港/主板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行业	作为全球宽禁带半导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专注于高品质碳化硅衬底的研发与产业化，为新能源与AI两大产业提供核心支撑，赋能	香港/主板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未来科技革命。公司的碳化硅衬底可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AI 数据中心、光伏系统、AI 眼镜、轨道交通、电网、家电及先进通信基站等领域。	
3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行业	致力于创新疫苗及采用新术方法的传统疫苗的研发、制造及商业化，密切追踪传染病的全球发病及疫苗研发的趋势，专注于高端疫苗，以在中国取代传统疫苗和进口疫苗，并将竞争优势扩展至国际市场。公司在中国有一款商业化产品。中慧生物拥有两种核心产品，即四价流感病毒亚单位疫苗、在研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香港/主板
4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休闲用品行业	是一家著名的折叠自行车公司，凭借逾 40 年的发展，大行品牌在技术实力、创新精神、匠心工艺、对卓越性能和产品质量的追求方面享负盛名。	香港/主板
5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行业	是中国高端茶市场的领导者、高端中国茶领域销量第一名、中国最具知名度的茶品牌。	香港/主板

## (二) 红筹架构

✎ 2025年7月，1家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司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地/上市板块
1	Aux Electirc Co., Ltd.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空调制造行业	作为全球前五大空调提供商之一，专注家用和中央空调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多品牌矩阵，首创网批新零售模式，业务覆盖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4 年大众市场家用空调销量中国第一。	香港/主板

## 四. 新增发行上市企业

✎ 2025年7月，新增 11 家企业发行上市，其中，8 家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3 家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1	维立志博 (09887.HK)	2025年7月25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一家临床阶段生物科技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及商业化，以满足中国及全球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重大疾病方面未获满足的医疗需求。	6900 万美元
2	蓝思科技 (06613.HK)	2025年7月9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智能终端全产业链一站式精密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汽车与座舱、智能头显与智能穿戴、人形机器人产品的结构件、功能模组、玻璃、金属、蓝宝石、陶瓷、塑胶、皮革、玻纤、碳纤维，工装夹具模具、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的工业互联网系统。	47.68 亿港元
3	极智嘉 (02590.HK)	2025年7月9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提供了一系列 AMR 解决方案，旨在赋能仓储履约和工业搬运场景，在大幅提高供应链效率的同时减少对人工的依赖。	27.12 亿港元
4	峰昭科技 (01304.HK)	2025年7月9日/红筹架构	香港/主板	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是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功率器件 MOSFET、智能功率模块 IPM。	22.59 亿港元
5	讯众通信 (02597.HK)	2025年7月9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云通信平台服务（含短信、语音、移动流量及智能云联络服务），以及智能通信解决方案（以软件和软硬件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行业应用及市政治理、安全监管等通信连接解决方案）。	4.13 亿港元
6	大众口腔 (02651.HK)	2025年7月9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商，以直营连锁模式经营一个不断扩大的口腔医疗服务网络。公司为社区提供可靠且易于获得的口腔护理，致力于服务大众。	2.17 亿港元
7	拨康视云 (0)	2025年7月3	香港/主板	作为一家以创新驱动的临床阶	6.12 亿港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架构	上市地/ 上市板块	主营业务	募资额
	2592.HK)	日/H股架构		段眼科生物科技公司，致力于开发新型及差异化疗法。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内部发现、开发及商业化同类首创及同类最佳眼科疗法。	
8	安井食品 (02648.HK)	2025年7月4日/H股架构	香港/主板	作为中国速冻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在家庭、餐厅及外出用餐等多种消费场景中提供食品，开发了涵盖三大品类的多样化产品组合：速冻调制食品、速冻菜肴制品及速冻面米制品。	24亿港元
9	迈克丽斯 (MAMK)	2025年7月7日/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作为一家以技术驱动的定制消费品制造商，专注于定制产品的制造，围绕个性化、小批量、的产品定制需求，面向企业 (B2B) 与消费者直连 (C2M) 双重市场，提供一站式定制解决方案。	650万美元
10	威美控股 (MJID)	2025年7月17日/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作为一家服装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涵盖广泛的纱线产品、纺织品和成品服装。公司经营的服装产品主要包括纱线产品和成品服装。客户跨越服装供应链的不同阶段，包括品牌所有者、纺织品制造商、服装采购代理以及在线时尚和服装零售商。	1500万美元
11	优蓝国际 (YOUL)	2025年7月10日/红筹架构	美国/纳斯达克	作为一家中国领先的蓝领终身服务商，旨在成为全球蓝领人才首选的终身服务商，通过先进的技术赋能，协助蓝领人才的技能提升和职业终身发展。	2700万美元

本通讯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通讯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本期执行总编：黄彦宇**

**本期执行主编：邹佩垚**

**本期责任编辑：何舟、汤亦然、谢行军**



##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It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 深圳

南山区科技园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 青岛

崂山区海尔路190号  
民生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